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函〔2023〕48号

关于调整乡宁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决定对乡宁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组 长：	李乡民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凤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 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国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邹玉生	乡宁公路管理段段长
	于 锐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师耀泽	县网络服务中心主任
	上官红波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 员：	张清堂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冯 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一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跃虎	县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
续鸿飞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云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杨彦峰	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师开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郭 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闫真虎	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谷阳锐	乡宁西收费站站长
刘 雷	乡宁收费站站长
刘爱民	光华收费站站长
陈斌峰	西交口收费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具体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组成人员：

主 任：	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常务副主任：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 主 任：	冯 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云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根旺	县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郭 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常延源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
队长

薛军彦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
队长

具体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治超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

(二)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并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受理涉及治超工作的举报和投诉，督促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

(四)按照要求组建稽查队，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治超工作进行稽查和督导；

(五)组织开展责任倒查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等；

(六)负责县治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